

关于延长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51 号文件核准。原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簿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发行期限为 3+2 年。

根据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 14:00 至 16: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近日债券市场变化较大，经征得所有簿记参与方同意后，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18:0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簿记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1年1月19日

